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2 年 4 月 26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2 年 4 月 26 日 (周二)。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1)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先生。

5、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80,829,9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2.9757%。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3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81,11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8.73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9,719,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4.245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08%。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 (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 (2) 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邹铭君、陈倩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总体情况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股份数 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股份数 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80,827,500	99.9996%	0	0.0000%	2,400	0.0004%	审议 通过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80,827,500	99.9996%	0	0.0000%	2,400	0.0004%	审议 通过
3.00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580,827,500	99.9996%	0	0.0000%	2,400	0.0004%	审议 通过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股份数 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股份数 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 提供担保的议案》	580,827,500	99.9996%	0	0.0000%	2,400	0.0004%	审议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股份数 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股份数 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500	59.3220%	0	0.0000%	2,400	40.6780%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	3,500	59.3220%	0	0.0000%	2,400	40.6780%
3.00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 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 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 汇票的议案》	3,500	59.3220%	0	0.0000%	2,400	40.6780%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 提供担保的议案》	3,500	59.3220%	0	0.0000%	2,400	40.67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邹铭君、陈倩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